

清城审批环表〔2024〕18号

关于《清远爱眸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爱眸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爱眸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新城三号区 3-65 号之一首层 4-5 卡、二楼 1-3 卡、三至九楼（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 02' 16.999"，北纬 23° 41' 19.099"），租赁面积为 2271.44m²，主要从事眼专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仅从事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仅从事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等，拟设 50 张病床、门诊流量约 4 万人次/年。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产生的生物气溶胶、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和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恶臭等。

生物气溶胶在生物安全柜中经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内循环；医疗废物日产日清；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加盖全密闭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为非传染性医院，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污水（门诊废水、住院病房废水、洗衣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实验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沉淀池+臭氧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横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医疗废物暂存间要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门诊噪声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制镜产生的树脂碎片、医疗废物、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污泥等。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树脂碎片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培养基、废一次性实验用品、废标本、废实验药品、定期更换的废高效过滤器、废检测液等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的处理；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污泥经消毒、压缩后再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21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共创环保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21日印发
